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天津市婚姻介绍服务合同

征婚人（简称甲方）：_____

婚姻介绍服务机构（简称乙方）：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公平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就婚姻介绍服务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见面次数

本合同有效期限为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或甲方择偶成功）为止。

提供的见面次数为_____次。

第二条 婚姻介绍服务费

根据乙方价目表上的服务收费标准（见附件一），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，大写金额为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。

如提高服务级别或增加其他服务，可另签补充协议。

第三条 付费时间、方式

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以现金/刷卡/支票方式支付婚姻介绍服务费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如实、详细填写个人信息登记表（见附件二），提供半年内两寸免冠照片和生活照片各一张，及合法、有效的身份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留乙方存档。如需保密的内容以文字形式说明；

2. 如实、详细填写择偶标准单（见附件三）；

3. 按合同约定支付婚姻介绍服务费；

4. 可自选乙方信息库的资料，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信息及推荐的人选；

5. 接受服务时，按照约定的时间、地点，准时赴约；

6. 依法保护从乙方获取的任何信息资料，必须保密；
7. 可参加乙方举办的征婚交友活动（见附件一的约定）；
8. 经本婚姻介绍机构服务且择偶成功，合同自行解除；
9. 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，应在发生变化之日的7日内通知乙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建立甲方个人信息档案，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作出保证；
2. 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，乙方无权做任何修改或不实描述或宣传；
3. 对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或甲方声明需保密的信息，必须保密（广告形式除外），不得违反约定擅自泄露；
4. 按照甲方择偶要求提供合适人选；
5. 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且乙方对此信息已经核实；
6. 在发布甲方信息时，对在何种媒体、发布时间、形式及内容等需经甲方书面确认，须保证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时效性；
7. 如果乙方地址、电话发生变化，需在发生变化之日的7日内，通知甲方；
8. 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，将甲方提交和填写的信息资料完整退还甲方，乙方不得留存；
9. 应举办_____次以上的征婚交友活动；
10. 如甲方提出需乙方指定婚姻介绍服务人员，乙方无权阻拦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婚姻介绍服务费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婚姻介绍服务费，并按婚姻介绍服务费总额的_____%支付违约金；
2. 甲方提交资料不真实、不合法的，婚姻介绍服务费不予退还，并按婚姻介绍服务费总额的_____%支付违约金。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据实赔偿；
3. 甲方擅自泄露他人信息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4. 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，未按照约定通知乙方，视为服务期间，所收服务费用不予返还；
5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修改、不实描述或宣传的，双倍返还婚

姻介绍服务费；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据实赔偿；

6. 乙方擅自泄露对方信息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7. 甲方利用婚姻介绍进行违法犯罪，合同自动终止。所收服务费用不予返还，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8. 乙方在媒体上发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个人信息，双倍返还广告费。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；

9. 乙方地址、电话发生变化，未按约定通知甲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退还部分婚姻介绍服务费（婚姻介绍服务费 - 婚姻介绍服务费/应提供信息次数*已提供信息次数）；

10. 乙方未按约定退还甲方资料，丢失或擅自留存的，双倍返还甲方婚姻介绍服务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；

11. 乙方提供的择偶信息不真实，每次按婚姻介绍服务费总额的 20%赔偿，并按婚姻介绍服务费总额的_____ %支付违约金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据实赔偿；

12. 乙方提供的信息次数未达到约定的，退还部分婚姻介绍服务费（婚姻介绍服务费 - 婚姻介绍服务费/应提供信息次数*已提供信息次数）。并按婚姻介绍服务费总额的_____ %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解决，或者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

1. 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乙方各持 1 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）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附件一 婚姻介绍服务收费标准

附件二 个人信息登记表

姓名_____性别_____婚姻状况_____

身高_____籍贯_____民族_____

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身份证_____

户口所在地_____

电话_____

现住址 _____ 邮编_____

工作单位_____职业_____职称_____

职务_____血型_____

毕业学校_____学历_____专业_____

子女情况：无子女；男孩，年龄____岁（自带；对方抚养）；女孩，年龄____岁（自带；对方抚养）

家庭情况：_____。

居住情况：无；私产；公产；商品房（无贷款）；

商品房（有贷款）建筑面积_____m²；

结婚时可购房；同住；租房。

收入情况：_____元/月，_____元/年。

车辆情况：私车（品牌____，____元）；公车。

上述信息本人自愿填写，婚姻状况一栏，同户口簿相符，所有信息及提供的

证件，完全属实，保证其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。(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婚介机构)

征婚人：(签名)

婚姻介绍服务机构(签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三 择偶要求

年龄_____岁至_____岁。

身高_____cm至_____cm。

体重_____KG。

民族_____。

学历_____。

收入情况_____元/月_____元/年。

婚姻状况：不限；未婚；离婚未育；离子女归对方；离自带子女；
离婚子女独立；丧偶未育；丧偶已育；丧偶子女独立

职业要求：销售业；金融财务业；公务员；医药卫生；服务业；
电子IT业；教师；个体经营；私营业主；保险业；演员；作家；
画家；其他；不限。

居住情况：租房；与父母同住；商品房(无贷款)；商品房(有贷款)；
结婚时可购房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；不限。

车辆情况：私车(品牌_____, _____元)；公车；可购(_____元)。

其它择偶要求：_____

上述要求本人本着真诚、自愿原则填写(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婚介机构)

征婚人：(签名)

婚姻介绍服务机构(签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年____月____日